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795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7号。

负责人：项林，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周力，系该行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邢红兵，男，196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邢红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2020）辽0603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红兵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兴七路8号楼1单元104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3052705611，面积：56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常清
执行员 刘羽
执行员 李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书记员 郭华婷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